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

## 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鼓勵要點

2015年6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學士班學生申請科技部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，俾使學生儘早接受研究訓練、體驗研究活動與學習研究方法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本系學士班學生依據「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提出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者。
- 三、指導教師之鼓勵：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申請大專生研究計畫獲科技部通過，且擔任計畫之指導教授者，申請本系教師評鑑時，其中「服務」項目分數，將酌以加分。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之鼓勵：
  - （一）學生申請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科技部通過者，每一計畫案執行完畢後，頒發獎狀乙紙，並公開表揚。
  - （二）學生申請大專生研究計畫未獲科技部通過者，得檢附原計畫申請書向本系提出申請。經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評審通過者，核予鼓勵金新臺幣一千元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